

卷六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六目錄

儀制

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

官員甲數循例請

旨遵辦

照例補放護衛官員本王公不謝

恩



掌 應 改 長

王公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

儀掌銀兩

公主釐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王公革爵蓋甲田產均不裁撤

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

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近支王公呈交

太廟當差太監

公主釐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王公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

王貝勒給與長史司儀掌銀兩

公主釐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

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近支王公呈交

太廟當差太監

公主釐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一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凡護衛官員王公內除有奉

特旨格外賞給不拘此例外親王應有長史一員正三

品散騎郎四員原註以世職領之一等護衛六員從三

二等護衛六員從四三等護衛八員從五從四

品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員世子應有長史

一員散騎郎三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

員三等護衛六員從四品典儀一員從五品從

六品典儀各二員郡王應有長史一員散騎郎
三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
五員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員長子應有長
史一員散騎郎二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
四員三等護衛六員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
員貝勒應有司儀長一員正四品二等護衛六員
三等護衛四員從五品典儀一員從六品典儀
二員貝子應有三等護衛六員從六品典儀一
員從七品典儀二員鎮國公輔國公均應有三
等護衛四員從七品典儀一員從八品典儀各
二員以上親軍校無定額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定額給與爵有降等

者照數裁撤晉錫者照數增添均應由府行知

兵部辦理

原註如王公子孫內現又有晉爵為王公者除外旗佐領紅白藍甲應統

一於祖父之爵毋庸另行辦理外其護衛官員應否照爵減半給與請旨遵行又定例護衛等官出缺三年奏請補放一次長史司儀長出缺即行揀選帶領引見補放

金定宗人府員俸
信
嘉慶四年議准查王公門上護衛如該王公有
降等者其護衛亦應按爵裁汰但其裁汰之人
原非獲罪革職者可比嗣後請將此等裁汰之
人暫行令食錢糧候缺遇該門上缺出由該門
上揀選報行兵部五品以上之員仍著帶領引
見復行補放

嘉慶十一年奉

旨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護衛官員缺出向係

五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補放雖係定例但相
隔五年始行補放一次其間護衛官員懸缺既多該
門上當差未免乏人嗣後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
門上應行補放護衛官員等缺著加恩改爲三年一
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著爲令欽此

此次纂入

一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
官員甲數循例請

旨遵辦

凡王公門上官員甲數原有定例若薨逝無嗣
其福晉蒙

恩賞食半俸原得官甲或減或留請

旨定奪如不裁減至過繼有子降等承襲時由府按
其爵職應得之數再行請

旨其養贍半俸除奉

恩旨仍准支領外均應一併請

旨遵辦

道光三十年奉

旨瑞郡王奕誌現無子嗣伊母瑞懷親王福晉著賞給
郡王半俸以資養贍欽此其郡王分內原設官甲經
本府奏請可否分別裁減奉

硃批原設官甲毋庸裁撤欽此咸豐三年瑞懷親王福

晉薨逝復經本府請

旨奉

硃批該門上原設官甲仍毋庸裁撤所有瑞懷親王福
晉現食郡王半俸著賞給瑞敏郡王福晉欽此十年

正月初五日奉

旨將惇親王之次子載漪過繼與瑞敏郡王為嗣是年

六月奉

硃筆瑞敏郡王奕誌之承繼子載漪著封為貝勒並加

恩支食半俸其瑞敏郡王福晉原食半俸仍著支領
欽此其從前所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經本府
奏請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裁減奉

上諭宗人府奏應給貝勒官員甲數請旨遵行一摺瑞
敏郡王奕誌之承繼子載漪已封為貝勒其從前所
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甲數
裁減給與欽此

同治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應改三拾餘旨應改兩拾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鍾郡王薨逝並無子嗣當即諭

令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往見鍾郡王福

晉問其於近支中願以何人為嗣據實指出以便

奏明辦理本日據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

面奏鍾郡王福晉請以恭親王之次子不入八分

有照鍾郡王福晉所請將

澄應改澄

此內共四個澄字

欽定宗人府則列

義訓 王公薨逝隨員甲數請旨遵辦

恩支食半俸其瑞敏郡王福晉原食半俸仍著支領
欽此其從前所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經本府
奏請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裁減奉

上諭宗人府奏應給貝勒官員甲數請旨遵行一摺瑞
敏郡王奕誌之承繼子載漪已封爲貝勒其從前所
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甲數
裁減給與欽此

同治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鍾郡王薨逝並無子嗣當即諭

令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往見鍾郡王福
晉問其於近支中願以何人爲嗣據實指出以便
奏明辦理本日據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
面奏鍾郡王福晉請以恭親王之次子不入八分
鎮國公載溎承繼等語著照鍾郡王福晉所請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一百一十五
載溎給與鍾郡王爲嗣載溎著即照例承襲貝勒
百日孝滿後不必帶領引見並加恩支食半俸所
有應行事宜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又奉

上諭鍾郡王福晉著加恩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
等因欽此其從前郡王門上官員甲數經本府

於同治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請

旨是否即照貝勒應有之數裁減本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應給貝勒官員甲數請旨遵行一摺

鍾郡王之承繼子載溎已封爲貝勒其應有官員
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給與欽此

一王公等護衛官員若照例補放者不謝

恩

凡王貝勒貝子公門上護衛官員遇有缺出均

三年一次引

見補放本王公毋庸謝

恩若晉封爵銜

特旨賞添護衛等官者本王公應行謝

恩

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本年將宗室王公等門上護衛員缺補放之後該王公等或有內廷行走面見謝恩者或有帶領管處人員引見之便謝恩者其餘閒散王公等又欲俟朕躬出臨之日齊集謝恩者甚屬參差不齊宗室王公等門上護衛缺出三年補放一次乃向來照例辦理之事非同特恩晉封王公賞添護衛者可比如係晉封爵銜賞添護衛自應具摺謝恩此係補放舊有之缺

又何必謝恩况似此紛紛叩謝實覺過繁而又不成事體嗣後宗室王公等內如有特恩晉封爵銜賞給護衛者再具摺謝恩如照例補放護衛之後不必紛紛謝恩本月二十四日朕躬出臨閒散王公等亦不必為補放護衛謝恩欽此

一王府應行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

凡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叅

奏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轉咨兵部覈辦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咨行兵部革退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兵部將王府應行斥革官員分別應奏不應奏請旨
嗣後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
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參奏如奉旨交部查議由兵部
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
無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覈議彙題并著兵
部於接到該王等咨文時仍覈其過犯情節如果輕
重懸殊該部即行奏聞請旨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
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咨行兵部革退著該部

纂入則例欽此

一王貝勒自行給與長史司儀長銀兩

凡親王郡王每月均應給長史銀八兩貝勒給
司儀長銀六兩親王每年年終應給長史銀一
百兩郡王給長史銀八十兩貝勒給司儀長銀
六十兩

乾隆四十五年議准嗣後親王郡王之長史每
月給銀八兩貝勒之司儀長每月給銀六兩每
年年終親王之長史給銀一百兩郡王之長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第...
給銀八十兩貝勒之司儀長給銀六十兩俱由
該王貝勒自行給與

一公主釐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凡固倫公主分內應有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
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
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應有四品翎頂長
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
典儀各一員

乾隆五十一年禮部內務府遵

旨會議得查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未定有等級但

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二
戶內按例應放頭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
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一員
因一時不得其人曾空二缺未補和嘉和碩公
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戶內亦經該府放
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六品典儀一員
七品典儀一員均係虛銜頂翎仍食原餉請嗣
後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

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先儘陪
送人丁內揀補倘一時不得其人准其在於該
府家人內充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理家務
長史一缺向由內務府廢員內揀選尚堪任事
之人

奏請放爲副管領作爲長史給食六品單俸固倫
公主長史給與三品虛銜頂戴孔雀翎和碩公
主長史給與四品虛銜頂戴孔雀翎之處應請

仍照舊例辦理俟

命下一併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奏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爲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爲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欽此

一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凡外旗佐領王公內有道光十八年以前全無佐領並有獨缺蒙古旗分者均未經添給此後定額軍功之爵所屬佐領親王應有滿洲八蒙古四漢軍四郡王應有滿洲六蒙古三漢軍三公應有滿洲二蒙古一

恩封之爵所屬佐領親王應有滿洲六蒙古三漢軍三郡王應有滿洲四蒙古二漢軍二貝勒應有

滿洲三蒙古一漢軍一貝子應有滿洲二蒙古
一鎮國公輔國公均應有滿洲一蒙古一原註不入

八分公以下俱無佐領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定額撥給爵有降等

者照數裁撤晉錫者照數增添原註如王公子孫內現又有晉

爵為王公者不另給佐領均應由府行知該旗辦理

道光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恩封王公援照成案酌擬章程請旨一

摺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

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

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

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

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

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如恩封王公將來降襲至

何爵即按所降之爵應得之數存留餘俱裁汰至不

入八分公即全行裁撤軍功世襲罔替之王公內除

綿課已降郡王照擬裁撤外其餘皆毋庸查辦著該部旗等衙門照此辦理以崇體制而昭畫一並著鑲白旗蒙古都統等先於該旗所屬佐領最多之固山貝子祥端門上撤出佐領一個補給惇親王屬下以符應得之數其餘應裁應撤者著查明現在浮多人數此時暫緩裁汰俟將來遇有分封王公時將此項人數陸續裁撤酌量撥給該王公屬下著宗人府一併纂入續修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內開嗣後八旗官員人等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

三行母字應改母字

為哈琅阿以示區別

著各處照此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琅阿名數多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

綿課已降郡王照擬裁撤外其餘皆毋庸查辦著該部旗等衙門照此辦理以崇體制而昭畫一並著鑲白旗蒙古都統等先於該旗所屬佐領最多之固山貝子祥瑞門上撤出佐領一個補給惇親王屬下以符應得之數其餘應裁應撤者著查明現在浮多人數此時暫緩裁汰俟將來遇有分封王公時將此項人數陸續裁撤酌量撥給該王公屬下著宗人府一併纂入續修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內開嗣後八旗官員人等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其本戶均毋庸作為哈浪阿以示區別著為令欽此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浪阿名數多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一
數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嗣後
恩封親王者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
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
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
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
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
領一蒙古佐領一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亦未纂入
則例以致此次單開恩封各王公現有佐領數目仍

復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功世襲
雖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浪阿亦不可漫無限制
所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恆明現無滿洲蒙古佐領
崇錫現無蒙古佐領無庸撥補外其軍功襲封之各
親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之數各
加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輔國
公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各加滿
洲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即予增

添其恩封單內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寬向無
佐領毋庸撥補餘俱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數分別
裁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
去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公存以
備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宗人府即將此旨纂
入則例永遠遵行至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於續修
則例時又未將道光二年所降諭旨纂入實屬玩忽
所有歷任該管堂司各官著查明自道光二年十一
月起在任年月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一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凡紅白甲除王公於雍正二年以前所得向係多寡不同此後定例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錢

糧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十二副
共錢糧四十分均應按爵之降等者隨時裁減
晉陞者隨時增添此外有由降等承襲之不入
八分鎮國公輔國公亦准照奉恩鎮國公輔國
公分內之數各減半給與再降至鎮國將軍以
下等職即全行撤出

內廷阿哥分封授爵亦應按定額添給均由府行
知戶部該旗辦理至王公子孫內有蒙

恩賞給爵秩者向俱不准隨爵增添甲數如奉
特旨一併賞給包衣佐領人等其應照何等分內給
與錢糧之處由府奏請

命下時行戶部該旗辦理

雍正二年定由

內廷分封之王公應得藍甲均由近支王公攤給
外其應得紅白甲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
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第...
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
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子
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
奉恩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
錢糧六十分奉恩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
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嗣後
內廷阿哥等分封授爵照依定數辦給再王公等
之子雖蒙

恩封其中仍照舊例定准分內酌量分給外不必另
行添給如蒙

特恩另行賞給包衣佐領人等應得何等職分錢糧
之處由府請

旨辦給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降襲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者
將所有護衛等官照例裁汰外其護軍領催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甲均照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分內之數一半
裁汰一半存留將來由公降至章京時再將護
軍領催紅甲全行撤出

一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凡藍甲除王公於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得向
係多寡不同此後定例親王六十副郡王五十
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均不隨
爵之陞降增減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額數添給舊例應給
藍甲均由各王公藍甲內攤撥乾隆四十六年
停止此例改定官爲添給又定例王公子孫內

現又有晉爵爲王公者不另給藍甲由府行知
戶部該旗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不
必由各王貝勒貝子公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行
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
今俱多寡不同既係從前分給尚毋庸均辦嗣後內
廷阿哥等分封時應得藍甲若不定有額數必至辦

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其親王給藍甲六十
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
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爲奉恩輔國公永璫身故其妻
尚存並有過繼子承祀

奏准將護軍校藍甲暫行存留作爲公妻養贍之
資俟身故後即照給與已革公爵子嗣之數酌
留藍甲三十副以備辦理祭祀養贍家口餘者

撤出分給原攢之王公酌留護軍校二員看守

墳墓辦理錢糧餘者亦俱撤出分給原攢之王

公嗣後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

原註謹按此條係專指得有各

王公攤給之藍甲者而言若從前軍功立爵王公原有之藍甲並乾隆四十六年以後分封王公官給之藍甲均不照此條行

此次纂入

一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凡王公獲罪革爵除紅白甲數照爵裁汰外其

業經分撥各房宗室藍甲無論多寡即作為該

宗室等養贍無庸按名攤扣繳還其分封時所

得田產並無庸裁撤留為該後裔歲時奉祀之

需

同治元年八月二日奉

上諭應改三抬

餘旨應改兩抬

數請分別裁撤一摺另

撤出分給原攢之王公酌留護軍校二員看守墳墓辦理錢糧餘者亦俱撤出分給原攢之王公嗣後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

原註謹按此條係專指得有各王公攤給之藍甲而言若從前軍功立爵王公原有之藍甲並乾隆四十六年以後分封王公官給之藍甲均不照此條行

此次纂入

一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凡王公獲罪革爵除紅白甲數照爵裁汰外其業經分撥各房宗室藍甲無論多寡即作為該宗室等養贍無庸按名攤扣繳還其分封時所得田產並無庸裁撤留為該後裔歲時奉祀之需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已革親王甲數請分別裁撤一摺另

片奏田產應否裁撤例無明文請旨遵行等語已
革鄭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獲罪甚重其紅白藍
甲並田產等項即悉行裁撤亦屬咎所應得惟念
伊等先人以賢親之誼功在旗常若因子孫不肖
致令乃祖乃父祀事闕如並本支族人因之困乏
眷懷勲舊良用惻然已革鄭親王端華僅有原領
紅甲數目其藍白甲名目當時並未分清除端華
名下分內每月支領外照定額不敷裁撤查係早

年即分與眾宗室等支領著將端華名下應裁甲
數照例裁撤餘俱加恩免其按名攤扣繳還與現
在伊族中人等所分之各項甲數仍留給該族眾
作為養贍之用已革怡親王載垣除紅白甲照例
裁撤外所有藍甲著加恩毋庸裁撤其浮於定額
之藍甲五分亦著一併賞給仍撥各房宗室支領
至鄭獻親王怡賢親王分封時所得田產並著毋
庸裁撤留為各該後裔歲時奉祀之需以示篤念

忠勳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此

一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

凡守門甲郡主分內准有五副

原註每副甲月給銀二兩按季

支米四斛縣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郡主

等本身故後仍准給與錢糧令其看守墳墓若

郡主等品級革退守門甲一併裁汰

雍正十三年議准格格等守門甲郡主五副縣

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每副甲月給

銀二兩每季支米四斛格格故後仍給錢糧看

守墳墓格格品級革退守門甲一併裁革

一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凡太監除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郡王准用

八品首領一名原註欽遵嘉慶四年外其王貝勒

貝子公原註不入八分公使用無頂戴之太監

多少不限以定額若

宮內當差太監人數不敷由府傳知各王公按從

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照例自行交進原註欽遵道光

十年

諭旨

金定宗人府員例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右宗正多羅貝勒奕紹面奉

諭旨著傳知肅親王永錫嗣後太監數目一摺不必具奏欽此

道光十年內務府來文內稱本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嗣後王公一二品大臣使用太監數目不必定以限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為始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應先期諭令知之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不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一
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

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於成額倘有仍前任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應絀毋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爲

例欽此

是年又奉

旨據宗人府奏稱恆敬郡王永皓之福晉孀居家中現有太監七名可否准其應留使用及伊家逃逸太監五名請交內務府緝拏等語前此朕因王貝勒等使用太監過多故降諭旨定以額數當時惟將王貝勒等所使太監定額並未定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第念王貝勒之福晉等平日使

慣太監今若因該王貝勒等薨逝將所使太監遽行撤出不准使用止准使用伊包衣家奴朕心有所不忍且於體制亦有未協若謂伊等有事進內必需太監則伊等進內當差亦從不准其帶領外間太監進內也嗣後如有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為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照伊子孫所襲之爵遵照從前所定太監之額准其使用倘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又無使用太監之分者其孀居福

金定宗人所見例
晉即著按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減一等遵照新定額數准其使用以示朕矜恤宗室之至意即如永皓今若尚在以伊郡王分例應有太監三十名其孀居福晉應即准其使用太監二十名現在伊家內止有太監七名尚未敷額數至伊家逃逸太監五名即已遠颺著不必交內務府緝拏欽此

嘉慶八年奉

旨向來王公大臣使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如值內廷

缺額即令王公等將所用太監交進數名當差嗣於嘉慶四年特降諭旨按照王公大臣官階釐定額數並命宗人府都察院於每歲年終彙查具奏王公大臣等自應恪遵定額不敢多添第此事已隔五年之久該衙門雖於每年查奏恐不免亦涉具文蓋王公等府第深邃何能入其室稽查况亦無此體制即使按名查點又何難隱匿人數朦混搪塞耶現在朕風聞王公家竟有逾額濫用者大屬非是朕亦不必明

言其人如果自發天良將逾額之太監即為交進朕必不加究治若此旨降後竟敢顛預照舊多用一經查出定當罪以違制逾額事小違制咎重勿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宗人府八旗各宜凜遵欽此

嘉慶九年奉

旨本日質郡王綿慶奏稱家收逾額太監八名正擬交進當差旋經逃走四名請將現在四名先行交進並請革去王爵嚴行治罪等語殊屬非是王公等應用

太監不得逾額疊次降旨申明祇令其交出逾額之人並不加以究治綿慶豈不聞耶即使畏懼存心亦不過請以議處朕必從寬免議何得如此措辭大屬過當是真不能仰體朕意轉似朕薄待宗支過事搜求姑念綿慶有母在前伊亦不能十分專主著傳旨申飭仍不必究治其所交之太監四名即令總管太監等按名收進至在逃之太監四名著綿慶將年貌籍貫開明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派令番役嚴行緝拏

務獲加倍治罪以示懲警此事朕早有風聞於去歲十二月降旨後永璘綿慶兩王已有逾額太監十二名之多則類此者定必有其人惟當恪遵前旨即行自請交出免蹈違制之咎勿負朕諄諄開導格外保全之至意若妄生疑懼愈巧愈拙矣欽此

此次纂入

一近支王公呈交

太廟當差內監

凡看守

太廟內監缺出由太常寺咨呈禮部由禮部轉行宗人府於近支王公府第挨次輪流慎選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充補

咸豐七年五月本府具

奏查

太廟當差太監缺出向由太常寺禮部咨行臣衙門傳
知近支王公呈交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則例內
並無明文而各王公呈交次數亦復多寡不一
當經咨行禮部詳查例案及究應如何呈交去
後茲據覆稱恭查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議准
看守

太廟應用之內監有缺向由太常寺咨呈禮部將各王
公府第放出之舊內監招募轉送充補惟是此

輩等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
移送惟憑現在

太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
無憑稽覈嗣後缺人需補太常寺咨呈禮部由
禮部咨呈宗人府於近支王公等府第輪流挨
次慎選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
由部轉送充補又查禮部則例內載看守

太廟內監由太常寺移取咨行宗人府於近支王公等

門上輪流保送轉送太常寺充補等因咨覆前
來臣等查既應由近支王公輪流保送遇有缺
出所有近支王公均應一體呈交造冊挨次傳
補從前辦理殊少定章有呈交數次者有並未
傳交者若不明定章程似非覈實之道擬將近
支王公銜名統造清冊已經交過之王公按照
年分開列在前未經交過之王公按照分府年
分開列於後遇有太常寺咨取太監時即依次
傳交以昭平允而免參差並擬將禮部咨送例
文纂入臣衙門例內以便遵守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員例

一公主釐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凡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分內均准有八品頂戴

太監一人

乾隆五十一年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

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等

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員例

義例

公主釐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金定宗八所員何
信



